

發生食品衛生安全事件時，可以有效地掌握不符規定產品之流向，以維護國人飲食安全。

(二二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儘速研擬加強產學合作，彌補產業與教育人才脫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8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21)

陳委員就儘速研擬加強產學合作，彌補產業與教育人才脫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有效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提升我國整體人力資本投資效益，行政院已於民國 101 年 7 月 4 日核定「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101 年至 103 年），由各部會共同推動「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及「提升媒合平臺功能」4 大主軸、10 項策略及 60 項措施，藉由增加學生與職場之體驗及連結，偏重培育企業所需跨領域學位學程、校外實習課程、最後一哩就業學程、引進業界師資等措施，致力加強產學合作，彌補教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脫鉤問題。
- 二、為適時培育產業所需人才，強化產學合作，已由行政院經建會專責推動「產業創新條例」第 17 條規定事項，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各重點產業專業人才供需之調查及推估，對於有人才缺口之產業，研提人才培育或引進之因應對策及需求建議，納入人才培育、縮短學訓考用落差等相關方案，滾動檢討及落實推動，俾積極促進教育與產業之連結、縮短學訓用落差、延攬並充裕產業發展所需之專業人才。

(二二七) 行政院函送呂委員學樟就健全新竹漁港特定區路網系統及解決新竹南寮地區交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9)

呂委員就健全新竹漁港特定區路網系統及解決新竹南寮地區交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興建台 68 線東西向快速公路竹港大橋以西路線延伸工程（高架路段）部分：本工程擬循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或「高、快速公路交流道連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本（102）年 5 月 14 日交通部與新竹市政府協商決議，由該部公路總局先行辦理設計作業。
- 二、有關將榮濱路新竹漁港新港北路段及榮濱路支線段（平面路段）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並予以補助部分：查內政部營建署「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98 至 103 年度預算已分配完畢，目前無餘款可辦理新增工程，該署已於本年 5 月 17 日函復新竹市政府，建議本案視交通部公路總局完成竹港大橋至榮濱路段（橋梁段）規劃設計及未來該路段之功能定位後，再行研議辦理。